

# “非遗+”新业态下南京本土音乐的传承

周 焯

(南京传媒学院音乐学院, 江苏南京 211100)

摘要: 南京本土音乐曾因悠久的历史、多彩的表演曲目而盛极一时, 但在经济快速增长及转型、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当下, 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近年来对南京本土音乐研究视域偏狭, 既有研究主要聚焦单个曲种(歌种、舞种)的音乐本体层面及传承策略, 却并未据地域特色对其从整体层面加以关照。另一方面, 随近年来“非遗+”发展方兴未艾, 传统音乐与互联网络、旅游文创等多个领域跨域渗融。面对本土音乐生存的危势, 从教育研培、创作传习、公共文化、特色街区、全域旅游的五重“非遗+”角度提出传承新策。

关键词: 非遗+; 南京本土音乐; 传承

江苏省省会南京拥有丰富的音乐文化遗存, 早在《中国民间歌曲集成·江苏卷》《中国曲艺音乐集成·江苏卷》《中国民族民间器乐曲集成·江苏卷》中均对南京本土音乐如南京白局、金陵琴派的古琴艺术、留左吹打乐、高淳民歌、南京评话等就加以过记载。它们中的绝大多数在此后也成为了省级或国家级非遗。南京本土音乐, 顾名思义, 意指以古都南京为源地发展起来的传统音乐。据中国艺术研究院音乐研究所20世纪60年代出版的《民族音乐概论》中对传统音乐的体裁分类, 目前学界仍沿用五分法居多, 即民歌(含古代歌曲)、说唱音乐、戏曲音乐、民族器乐、歌舞音乐。但是, “由于各民族传统歌舞音乐中的歌唱部分通常与民歌在体裁和曲目上重叠, 故而又形成了在原有五大类体裁分类基础上省略歌舞音乐的四大类体裁(即民歌、说唱、戏曲、器乐)分类法。”

本文对南京本土音乐的描述仍将按照五大类体裁形式进行。南京本土音乐中涵盖了如南京白局、六合鲜花调等多体裁品种。据不完全统计, 截至2015年, 江苏已有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08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369项,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1424项。其中, 含和南京本土音乐相关的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4项, 如南京白局、古琴艺术(金陵琴派);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9项, 如六合留左吹打乐、高淳民歌;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9项, 如固城十番锣鼓、西善民歌等。它们中的绝大多数, 曾因悠久的历史、多彩的表演曲目而盛极一时, 但在经济快速增长及转型、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当下, 正遭遇前所未有的困境。另一方面, 随近年来“非遗+”发展方兴未艾, 传统音乐与互联网络、旅游文创等多个领域跨域渗融。面对本土音乐生存的危势, 本文将对其传承现状进行梳理, 试从“非遗+”角度提出传承新策。

## 一、南京本土音乐传承现状

传统音乐文化的发展离不开其所特有的传承语境与场所、传承主体与对象。因此在参照省内各种音乐集成资料和地方志资料的基础上, 对部分南京本土音乐的作品流传情况、传承主体、传承载体、主要受众、传承效果等归纳梳理如下:

### (一) 传承主体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以人为核心的活态文化遗产, 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本的技艺、精神和经验。因此, 在非遗文化的传承过程中, 其内生性的传承主体当为我们所重点关注。而对于南京本土音乐来说, 其内生性的传承主体主要为各级代表性传承人及其弟子(含大中小学学生)、专业或民间表演团体。查访相关资料可知, 目前仍活跃中的代表性传承人多为40、50年代生人, 他们中年龄最长的一位是阳腔目连戏省级传承人赵仲珠先生(1924年生), 而年纪最轻的一位则是古琴艺术(金陵琴派)的市级传承人谢坤芳女士(1972年生)。此外, 部分南京本土音乐体裁也于近年拥有了自己独立的表演团队, 如2002年由六合长芦街道牵头组建的留

左吹打乐表演团以及2015年在省文化厅的组织下正式成立的南京金陵风白局曲艺团等。正是他们的努力付出, 撑起了非遗文化传播的一片天。

### (二) 传播内容

作为国务院首批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 南京有着400多年的建都史, 拥有丰富的自然景观和历史遗存, 其中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便是南京历史文脉不可分割的重要部分, 而南京本土音乐亦是其中的重要组成。特殊的自然、经济、社会组织生态环境赋予了南京数量较多、内涵丰富、特色明显的本土音乐文化遗存。南京本土音乐中的表演内容大多涉及地域美景美食、历史传说、节庆民俗、方言俚语等南京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其中的代表曲目如南京白局的《云锦美》《芦蒿香》; 留左吹打乐的《龙狮会》; 高淳民歌的《五月栽秧》等, 对于研究南京人文风俗均具有极大的历史与现实价值。

### (三) 传播对象

传播对象即受传者, 他们(她们)是传播活动构成要素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南京本土音乐所面对的传播对象主要为关注或喜爱南京传统音乐文化的普通大众, 他们当中可能少至几岁的娃娃, 长至耄耋老人; 他们当中也许有来宁的外地游客或国际友人; 他们当中也可能有都市白领抑或农村老汉。在当下这个自媒体时代, 这一群体中的任何一位皆可转化为传播者。因此如何持续吸引不同年龄、地域、阶层和职业的大众关注, 是一个值得我们深思的问题。

### (四) 传承载体

2001年5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宣布第一批“人类口头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 19项代表作获得通过, 中国昆曲入选。自此,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日渐被提到议事日程上来, 尤其是此后的2003年10月,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法国巴黎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我国在2004年加入这一公约之后, 我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便如火如荼地开展起来。南京本土音乐作为非遗家族中的一员, 近年来, 在政府的大力支持和组织下, 也在积极拓展传承载体, 通过成立传习基地、研究所、博物馆布展陈列、茶馆及小剧场惠民演出、节庆民俗展演展示、传承人免费培训班、编撰非遗读物等多重形式融入百姓的现代生活, 扎实并扩大自身影响。

### (五) 传承效果

据不完全统计, 南京下辖的11个市辖区中有8个均分布有民间音乐资源, 数量合计近45大项。但若结合省内外知名度进行考量, 目前认知度较高、对外传承效果较好的本土音乐体裁主要是秦淮区的南京白局和六合区的鲜花调。尽管如此, 这两种体裁艺术的发展之路依旧荆棘密布, 究其原因, 除客观市场环境外, 主要关联如下四点:

1. 缺少系统性理论研究：近年来省外传统音乐的理论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但反观对南京本土音乐的理论性研究，数量稀少且缺乏系统性。从2007—2022年，以“南京”“音乐”为关键词搜索与传统音乐相结合的重要成果仅2008年《探寻历史上的金陵琴派》、2013年《城镇化背景下“留左吹打乐”的传承与保护》、2016年《南京白局传承构想》、2022年《“遗传”与“环境”的交响——高淳民歌〈五月栽秧〉当代流变解析》寥寥数篇，这恰说明对南京本土音乐的理论性研究尚存较大空间，而理论性研究对推动实践保护意义重大。

2. 代表性传承人青黄不接：据前文可知，南京本土音乐的代表性传承人多为六七十岁的长者，他们虽有心免费收徒，传承技艺，但向学者因怕吃苦或不喜本土乡音等主观原因人数寥寥。目前，除南京白局外，其余本土音乐承继者大多处于青黄不接的境地。然代表性传承人的人数及年龄又直接关乎非遗传统艺术的命运。2008年，作为本土曲艺的重要门类之一，被称为南京“说书”“说大书”“讲评词”的南京评话就因唯一的老艺人孔幼平的故世而成为绝响。

3. 表演曲目及形式缺乏新时代记忆：南京本土音乐的表演曲目多和其繁盛年代老南京人的生活有关。因此，即便在成功入遗后，仍在第一时间抢救、修复、还原其历史风貌，演出曲目也多半以旧时经典为主，新创作品比例不高，演出形式亦是影响其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传统艺术在实现经典传承的同时，也应带给大众以新时代记忆。正如2013年新华日报在一则对古琴艺术（金陵琴派）市级传承人葛勇的报道中所述：近年来，葛勇在古琴的琴曲创新上拓展了不少思路。……在葛勇的古琴创意中，甚至出现了《菊花台》《画心》《隐形的翅膀》等流行音乐曲目。又如2020年南京白局代表性传承人徐春华、黄玲玲等创作抗疫作品《不负重托》《疫情过后是春天》。传统非遗文化也需要与时俱进方能赢得受众。

4. 传播途径寡众不均：当下，多数非遗传统艺术均意识到借助多元传播渠道“走出去”的道理。但无奈受到某些客观条件的制约，不同本土音乐体裁的传播途径仍多寡不均。然事实证明，传承效果在一定程度上与传播途径的数量成正相关。因此除节庆民俗展演展示、博物馆布展陈列、茶馆及小剧场惠民演出等形式外，还应努力开辟传承基地。截至2015年，南京白局、留左吹打乐等均建立了保护性传承基地，用以传习、研究非遗文化。未来，期待更多的本土音乐也能拥有自己的一方基地。

## 二、“非遗+”新业态下南京本土音乐传承之策

由上述南京本土音乐的传承现状可推知，近年来对南京本土音乐研究视域偏狭，既有研究主要聚焦单个曲种（歌种、舞种）的音乐本体层面及传承策略，却并未据地域特色对其从整体层面加以关照。与此同时，传统音乐文化（含非遗文化）的保护单纯依靠政府或传承人都会显得力不从心。另一方面，随近年来“非遗+”发展方兴未艾，传统音乐与互联网络、旅游等多个领域跨域渗融。在此，我们大胆提出“非遗+”传承新策：

1. “非遗+教育研培”：与专业院校、剧团合作，鼓励高校承担国家、省级、市级艺术基金或人才计划南京本土音乐相关艺术人才培养项目，通过集训方式推进南京本土音乐表演、编剧、作曲等专项人才订单式培养。

2. “非遗+创作传习”：在经济快速发展及转型、城镇化不断推进的当下，传统艺术的生存和发展面临困境，其中有很多原因，如缺乏新时代记忆的新创作品。因此，政府当加大对非遗文化的创演扶持力度，举办新创作品展演比赛、激励主题化创作等多种

方式推出一批传播度广的南京本土音乐新作。

3. “非遗+公共文化”：江苏作为经济强省，公共文化资源总量位居全国前列，公共文化服务建设成绩显著，已基本形成“省有四馆、市有三馆、县有两馆、乡有一站、村有一室”五级文化设施网络体系，全省国家一级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总数居全国第一。而南京作为江苏省省会，在公共文化领域享有较强基础优势，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亦走在全国前列。因此，提升南京本土音乐产业价值理应与城市公共文化服务的渗透融合，开展如博物馆与图书馆的特展及主题讲座、基层公共文化展示，通过在线导览、线下宣推的方式强化南京本土音乐的公众认知。

4. “非遗+特色街区”：在古都南京的城南，拥有包括金陵戏坊、永熙茶楼、老门东闻渠茶馆、桃叶渡贡茶院等众多茶馆，这里既可以成为百姓休闲娱乐的好去处，亦可成为南京本土音乐的展示集散地之一。如前文所述，南京本土音乐想要获得持续良性的传承效果，拓展传播途径堪称重中之重。因此，可借助茶馆、小剧场（含营业性小剧场和博物院小剧场）、传承人培训班、街道社区、高等院校、旅游景区等多重渠道增加本土音乐的展示机率。

5. “非遗+全域旅游”：近年来，随人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外出旅游成为了居民消费的一大热点。2017年，南京市正式发布《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因此，借全域旅游东风打造本土音乐发展产业链亦正当时。南京本土音乐中如南京白局、古琴艺术（金陵琴派）等均具有强烈的区域城市特征，通过以秦淮区等全域旅游建设先行区等以发展特色旅游小镇、旅游休闲街区展示、生态旅游体验、演艺旅游品牌培育、乡村旅游升级等多重业态揉和本土音乐元素，将文化产品营销与城市形象推广有机整合。

当然，上述对策无法穷尽南京本土音乐保护的所有可能，仍有许多对策确需各方联动才能达成，如南京本土音乐的数字化保护、主题动漫的发布与文创周边产品的开发、影像作品（纪录片、影视、微电影、动画）呈现等。总之，对于南京本土音乐的传承和保护，未来我们仍有许多未尽之努力与责任在肩。

### 参考文献：

- [1] 薛艺兵、吴艳. 江苏传统音乐文化遗产区域分布调查统计[J]. 艺术百家, 2008(3): 23-28.
- [2] 王志毅. 民间音乐的当代传承方式[J]. 民族艺术研究, 2010, 23(5): 44-48.
- [3] 赵书峰. 增强保护观念 敢于面对问题——以我国传统音乐类“非遗”项目的保护与传承为例[J]. 人民音乐, 2013(06): 58-60.
- [4] 邓利民. 南京白局的传承与保护研究[J]. 戏剧之家, 2014(08): 316-317.
- [5] 吉文莉. 论民间音乐的保存、传承与传播[J]. 西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4(04): 109-113.
- [6] 沈钰、单春池. 南京白局传承与传播研究现状调查[J]. 艺海, 2019(01): 28-30.
- [7] 沈玥涵、林枫. 文旅融合视角下的戏曲研学旅游开发研究——以南京白局曲艺为例[J]. 经济研究导刊, 2022(15): 74-76.

本文为2022年度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一般项目《“非遗+”新业态下南京本土音乐的传承研究》（项目编号：2022SJY0693）阶段性成果